

2022 年度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镇财政收支和账务管理，负责镇政府预（决）算的编制，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农民补贴“一卡”通，以及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等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履行财政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我镇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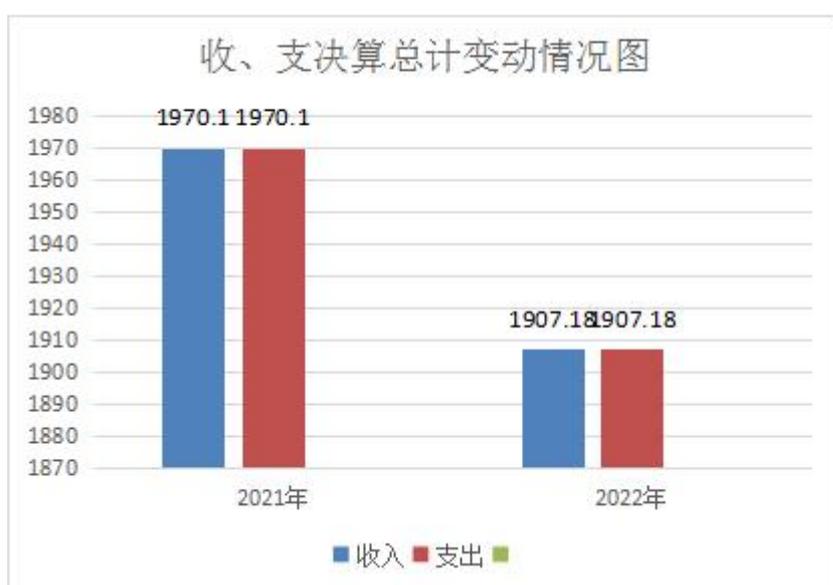
纳入清溪场镇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
2. 党建办公室；
3. 综合执法办公室；
4. 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5. 社会事务办公室；
6. 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7. 财政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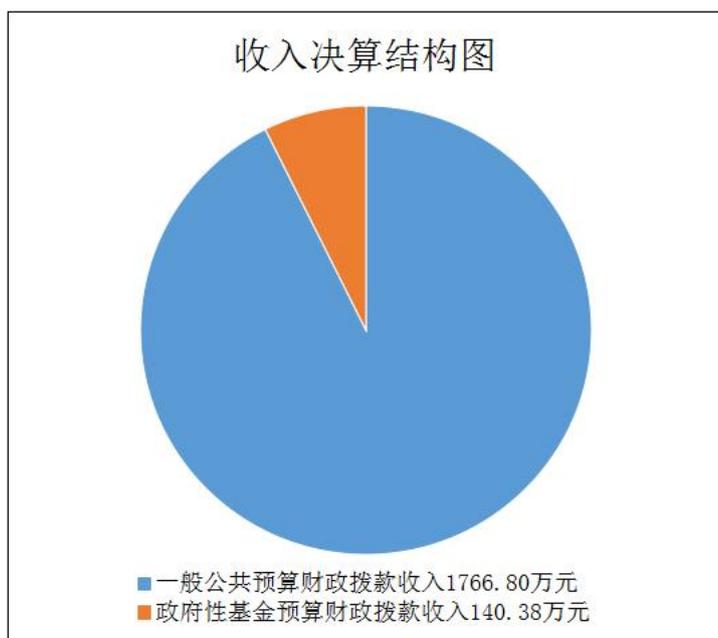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907.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2 万元，下降 3.20%。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压缩财政支出。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0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80 万元，占 92.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8 万元，占 7.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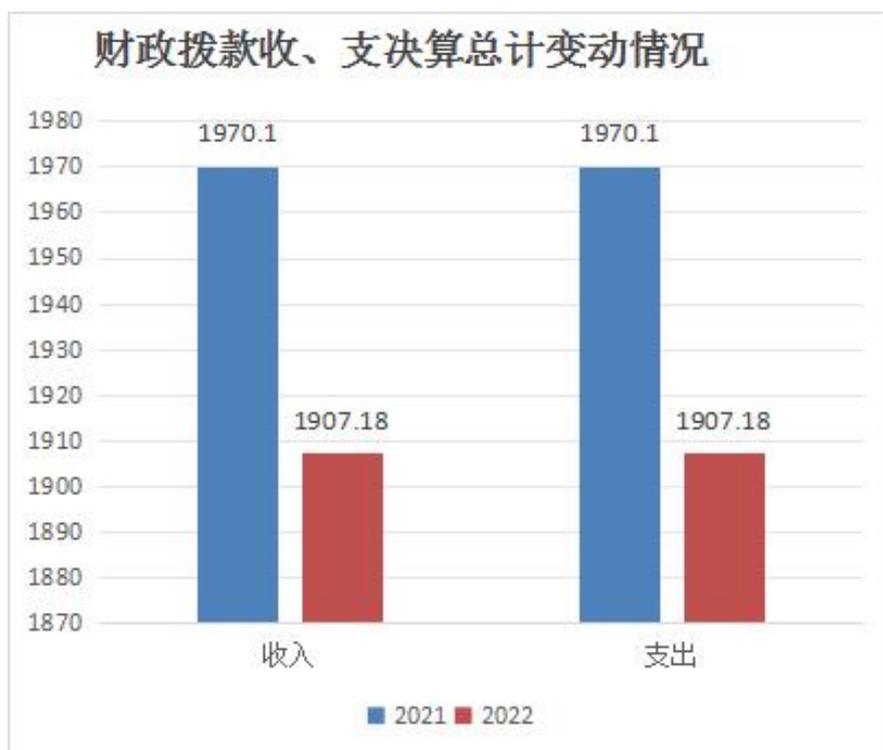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0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4.16 万元,占 86.21%;项目支出 263.01 万元,占 13.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07.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2 万元，下降 3.20%。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压缩财政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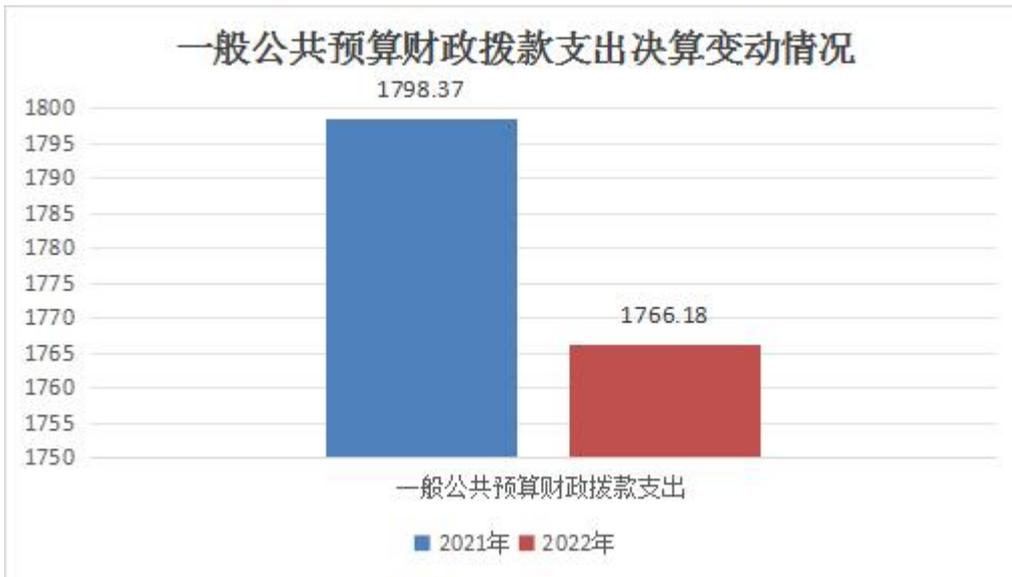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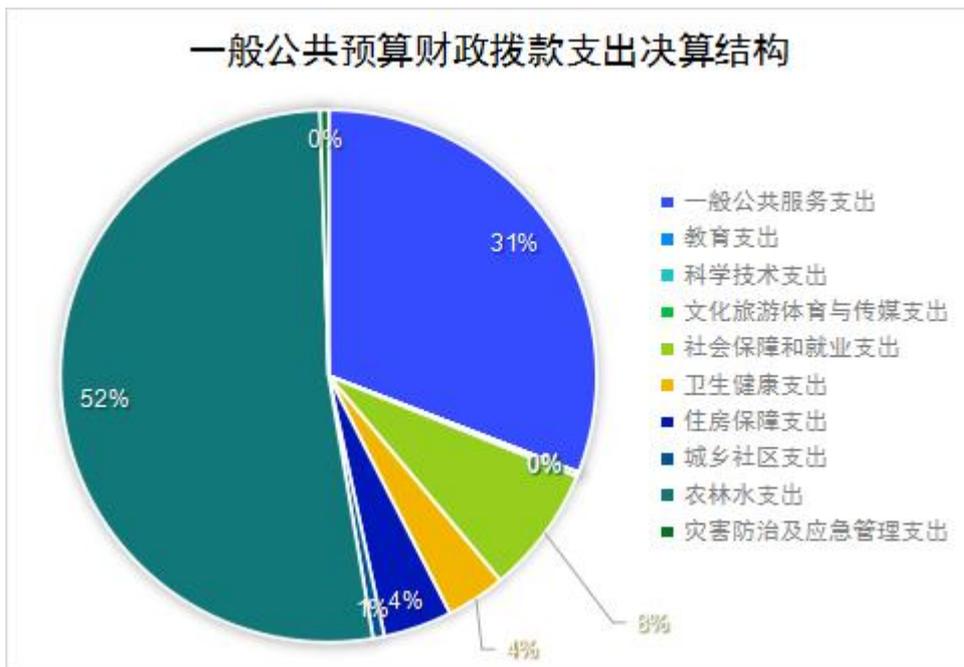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9 万元，下降 1.7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困难，收入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6.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11 万元，占 30.9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4 万元，占 7.78%；卫生健康支出 63.34 万元，占 3.59%；住房保障支出 73.16 万元，占 4.14%；城乡社区支出 12 万元，占 0.68%；农林水支出 921.44 万元，占 52.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0 万元，占 0.5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66.8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526.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6.5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3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4.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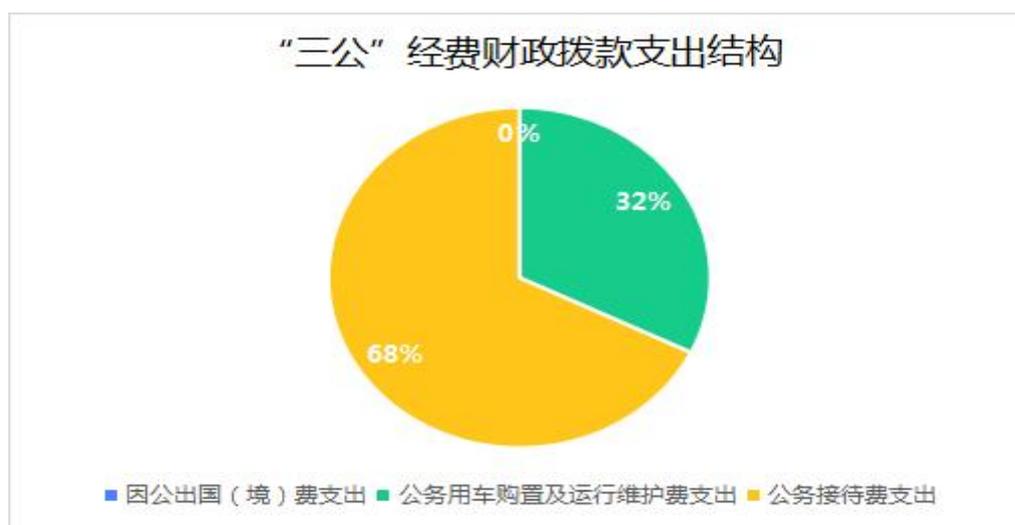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3.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32.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30万元，占67.7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的保险购置、日常维修保养、过桥过路和洗车及公务用车燃油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4.55%。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7 批次，15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清溪场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13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清溪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溪场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乡镇干部下村开展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住读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两代会及工作经费、纪检工作专项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安全维稳专项经费、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员工作经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基层人防工作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

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纪检监察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偿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

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镇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清溪场镇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
2. 党建办公室；
3. 综合执法办公室；
4. 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5. 社会事务办公室；
6. 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7. 财政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镇财政收支管理。包括镇政府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非税收入征管、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参与镇开展农民“一卡通”实施工作，通过一卡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低保、农村救灾救济、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等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

2、履行镇国有资产管理 and 镇政府债务管理，村组财务公开、债权债务清理、行政事业性票据管理等各项工作。

3、渠县清溪场镇编制总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事业编制 30 人，工勤编制 4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42 人，其中在职 75 人，退休 67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人员 1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乡村产业建设，夯实经济发展根基。二是着力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是着力整治人居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四是着力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协调发展。五是着力社会安全管理，守护稳定发展大局。六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保障能力。此外，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宗教、侨务、文明创建、食品安全等工作扎实开展，社会各项事业协同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单位）、正常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清溪场镇预算收入合计 190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66.8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92.64%，基金预算收入 140.3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90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4.16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86.21%。；项目支出 263.0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3.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1907.1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907.18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清溪场镇预算收入合计 190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66.8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92.64%，基金预算收入 140.3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90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4.16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86.21%。；项目支出 263.01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3.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实际收入金额为1907.1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907.18万元，年末结余资金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制定。2022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有15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2022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15个，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6个，完成项目数为21个，未完成0个。

3.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 支出控制。2022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100.78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92.63万元，较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8.1%。

5.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0万元。

6. 执行进度。我单位6月预算执行762.87万元，执行率40%；9月预算执行1144.305万元，执行率60%；11月预算执行1716.458

万元，执行率 90%。

7.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907.175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907.17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1. 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 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五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 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6.6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上级来人检查工作开支的工作用餐费。

5.资产管理

(1) 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做到了账账、账实相符。

(2) 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6.政府采购管理

(1) 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 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开了 2021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2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个别项目因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

(三) 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9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54分）	目标管理（21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7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7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5
	动态调整（23分）	支出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6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人员经费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	
		预算完成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完成结果 (10分)	结转结余控制 (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指标体系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	
	综合管理 (26分)	基础管理 (14分)	会计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0.5分，核算不及时的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0.5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8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1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1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4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	2	

		政府 采购 实施 计划 执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 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 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 划个数)*2	2
绩效结 果应用 (20 分)	内部 应用 (4分)	预算 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 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 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 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 公开 (8分)	目标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 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 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自评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 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 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 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 反馈 (8分)	问题 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 理结果整改问题、完 善政策、改进管理的 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 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 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 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 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 结果报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 量(5 分)	自评 质量	自评 准确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 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 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 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 上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 需打分)。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 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 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 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 分)。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 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 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 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 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5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1T000000133337-乡镇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镇人民政府	实施	渠县清溪镇财政所

							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保障了两代会的顺利召开，完成了两代会选举任务，保证了参会人员的补贴发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未审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总额		2.00	6.50			0.00%	10		财政未审批
	其中：财政资金		2.00	6.5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两代会经费投入	小于等于	2	万元	0	90		财政未审批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2280-村社人员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当年村社人员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村社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2.78	265.59	265.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2.78	265.59	265.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达100%，得分10分。绩效指标中发放(缴纳)覆盖率达100%，完成100%，得分60分，参保率达100%，得分30分，共计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329-在职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在职工资及时足额支付397.7万元，完成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84.16	397.70	397.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84.16	397.70	397.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单位工资人数和职工级别，做好年初预算，并及时申报和发放工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332-在职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在职工资性支出(事业)225.09万元，完成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0.86	225.09	225.0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0.86	225.09	225.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标准，做好年初工资预算，并及时申报和发放工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337-在职社保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在职社保缴费 139.17 万元，完成 100%。			
		执行相关政策，及时缴纳社保。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9.17	139.17	139.1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9.17	139.17	139.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职工人数和工资标准，及时申报社保缴费基数，并缴纳社保。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340-在职社保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在职社保缴费（事业）87.79万元，完成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91.84	87.79	87.79		100.0 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1.84	87.79	87.79		100.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 5	22. 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 5	22.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 5	22.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 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 5	22. 5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按照职工人数和工资标准申报社保缴纳，并按期缴纳社保缴费。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441-退休补充医保（行政）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退休补充医保(行政)完成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医保及时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62	7.62	7.6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62	7.62	7.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职工人数和工资标准申报医保缴费，按时缴纳退休补充医保。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442-退休补充医保（事业）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退休补充医保(事业)完成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退休事业人员工资标准申报并缴纳补充医保。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41	0.41		0.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41	0.41		0.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退休事业人员工资标准申报并缴纳补充医保，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833-独保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独保费发放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25	0.11	0.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25	0.11	0.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独保费发放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849-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补助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执行相关政策,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人员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完成了预算任务 6 万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君						财务负责人: 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315195-护林员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护林员工资发放 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9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90	0.90	0.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 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护林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337508-村社小组长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村社小组长补助发放 6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9.22	67.37	67.3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9.22	67.37	67.3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村社小组长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完成预算任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君						财务负责人: 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352178-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遗属补助发放 11.2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74	11.25	11.25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2.74	11.25	11.25			100.00%	/	/		
	财政专户	0.00	0.00	0.00			0.00%	/	/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按照遗属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11.25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10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5063312-2022年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如期发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绩效奖金发放9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如期发放。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95.09	95.09			100.0 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5.09	95.09			100.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绩效奖金,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6848884-职业年金做实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缴纳职业年金做实。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职业年金做实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缴纳职业年金做实。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4.60	4.60			100.0 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60	4.60			100.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度	完成	权	得	未完成	

指标 (90分)					值	量 单 位	值	重	分	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全年职业年金做实 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君						财务负责人: 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6849262-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 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政策规定, 及时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12.8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及时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预算 执行 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 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12.85	12.85			100.0 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2.85	12.85			100.0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分)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及时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00-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 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 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0	67.98	67.98	77.00%	10	7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67.98	67.98	77.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环境保洁人员人 数	≥	30	人	30	10	10		
			垃圾清运次数	≥	280	次/ 年	280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限	≥	95	%	80	10	7		
		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经费投入	≤	80	万 元	67.98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 率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生产环 境	定性	高中 低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 识	定性	高中 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 结论	环境综合治理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城镇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在 80 万元内。									
	存在 问题	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别地方法律法规宣传不够。									
改进 措施	1、安排高素质的管理人员，提高城镇环境管理工作力度。2、加强环境卫生宣传，增强群众的环境意识。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35-住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 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乡村振兴任务。					1、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乡村振兴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保障乡镇住读、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34.54		86.36%	10	5	财政不审批，未支付5.46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34.54		86.3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读人员数	≤	80	人	75	10	10	财政不审批，未支付5.46万元。
			住读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对象的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0	万元	34.54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住读工作的认可率	≥	95	%	95	10	10	
			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可率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影响率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住读及乡村振兴工作正常运行，实现了全员住读，完成了各项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经费投入控制在40万元以内。									

存在问题	个别帮扶人到位不理想，履职能力不强。	
改进措施	1、驾驶干部政治思想学习，培训帮扶人的业务技能，增强帮扶人主观能动性和履职能力；2、提高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4746-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确保党建工作开展。 2、确保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了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和党建工作经费投入。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用于组织“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12	次	12	10	10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次数	≥	6	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	3	20	2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党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									
存在问题	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 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5859-两代会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保障两代会的顺利召开。 2、确保参会人员补贴发放。 3、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选举任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两代会的顺利召开。 2、确保参会人员补贴发放。 3、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选举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党代会、人代会要求，保障了党代会、人代会及时胜利召开，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5万元，占计划6.5万元的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50	6.50	6.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50	6.50	6.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两代会的人数	≤	175	人	175	15	15	
		质量指标	两代会代表到会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会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两代会补助经费	≤	6500 0	元	650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率	≥	92	%	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上级政府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乡镇两代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5 万元，占计划 6.5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存在 问题	两代会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改进 措施	1、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 2、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 3、全面动员两代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两代会。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6148-纪检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完善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 2、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 3、保障纪检工作开展。	1、完善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 2、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 3、保障纪检工作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完成纪检监察项目任务，保障了全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 万元，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			

	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	6	次	6	10	10	
			调研次数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95	10	10	
			立案办结率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	月	1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6	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辖区案件发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完全落实,及时完成了纪检监察项目任务,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存在问题	纪检监察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2、进一步抽调高素质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治病救人,降低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率。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6898-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 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1、保障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 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按乡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清溪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乡镇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 万元，占计划 4 万元的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次数	≥	4	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工作经费	≤	4	万元	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影响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及执行率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关爱相关政策完全落实，保障了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我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									

存在问题	关工委还存在关爱活动不够，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 2、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387-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重点关注了群众关注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清溪场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上级信访，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0万元，占计划10万元的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4	10	10	
			禁毒、扫黑除恶、矛盾化解次数	≥	10	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5	%	95	10	10	
			禁毒、扫黑除恶案件上报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时限	≤	2	小时	2	10	10		
	成本指标	矛盾化解时限	<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犯罪活动发生率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遵纪守法意识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安全维稳专项工作运行正常，促进信访、安全维稳办公室管理，整体安全、社会稳定，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安全维稳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村（社区）重视不够，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	1、加排高素质的安全维稳专职工作人员，提高安全维稳工作质量。 2、培养村组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维稳不利因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631-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道路安全畅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道路安全畅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宣传、路面管控、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源头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日常交通管理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维护次数	≥	24	次	24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5	%	95	30	30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发生安全隐 患地时限	≤	1	小 时	1	10	10	
		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3000 0	元	3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道路通行率	定性	高中 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3	%	9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车辆技术管理、打非治违等道路运输监管工作，推进依法治理，打击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道路运输服务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确保全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存在 问题	1.由于人员不足需要聘用协管人员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无法保障；2.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打非治违、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的持续深入开展所产生的超出基本支出保障范围的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无法保障；3.“打非治违”是一项长期持续的中心工作，成效需要长时间的累积才能显著。									
改进 措施	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抓落实，重实效。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662-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 度目标完 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1、维护道路安全，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及时制止、劝阻和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查纠工作，收集固定交通违法证据，按要求及时转递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3、协助公安交警部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控制事态。4、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整治等日常工作，并按要求统计上报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44	7.44	7.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44	7.44	7.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涉及村(社区)个数	=	15	个	15	10	10	
			交通安全劝导	≥	24	起	24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状况提升	≥	90	%	90	20	20	
		时效指标	到达交通堵塞地时限	≤	1	小时	1	10	10	
	成本指标	交通通畅运行成本	<	74400	元/年	74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能通畅率	≥	96	%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44万元，占计划7.44万元的100%。									
存在问题	一是对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还不够。二是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人员不足，工作力量薄弱。三是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薄弱，事故离我太远的侥幸心理依然存在。									
改进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责任制。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逢会必讲道路交通安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出任何责任。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690-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3、保障办公正常。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3、保障办公正常。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清溪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群众随到随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了服务事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 万元，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工作人员数	≥	8	人	8	10	10	
			办理群众需求事项	≥	200	次	2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需求事项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6	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办事群众费用	≥	10	%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标	指标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以实现服务“零距离”、工作“零差错”、审批“零投诉”为工作目标，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存在问题	便民服务运行工作还存在专职人员不足，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服务群众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加排高素质的便民服务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便民服务工作质量。 2、教育便民服务工作人员，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提高服务办结事项质量。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706-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				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设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意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严格操作流程，规范政策执行；部门详细制定了资金补助操作流程，明确了各级工作职责，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设立“黑名单”制度，补助对象弄虚作假的，取消补助资格。二是重点核查监管，助理风险防控。对群众举报的、电话投诉的立即核查，对面上存在问题的重点核查，确保聚焦隐患集镇地带，及早发现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	2	次	2	10	10	
			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	95	%	95	10	10	
			培训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人防工程维护费专项资金支出规划目标明确,实施方案和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在资金使用与管理上能够做到专户专帐管理,管理规范;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部分环节繁琐,多次反复检查,牵扯太多精力。三是年初预算有待提高标准。									
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明确有关事项;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防控矛盾和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上再下功夫,把这项惠民政策办好办实,这项惠民政策更上新的台阶。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7766-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业务,为全镇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业务,为全镇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业务,为全镇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总额	3.25	3.25	3.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25	3.25	3.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次数	≥	4	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业务时限	≥	210	天	21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	32500	元	32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法律常识知晓度	≥	95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有关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存在问题	存在经费支出不足的情况。									
改进措施	需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014-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构建我镇乡村振兴建设体系,推动建成一批特色产业、要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和示范村,并能够辐射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提升综合效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00	24.00	2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	24.00	2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个数	=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92	%	92	20	2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时效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投入	≤	24	万元	2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居环境改善	≥	92	%	92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好转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3	%	9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取得不少成绩,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存在问题	一是产业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单一;二是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尚存,制约乡村产业发展势头;三是群众助推发展不够积极,影响乡村发展闭环形成。									
改进措施	我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立足位处城市延伸段、生态环境优美等资源禀赋,以项目化管理为抓手,以富民强村兴镇为根本,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乡村振兴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082-村（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2、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投入，使工作有序进行。					1、保障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2、保障村（社区）办公经费投入，使工作有序进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购买村级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垃圾清除及水电费用等；有利于村支两委开展工作，有利于开展各项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	≥	12	次	12	10	10	
			开展村（社区）院坝会	≥	10	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群众思想觉悟提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投入	≤	15	万元	1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生活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群众对村（社区）干部认可率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没有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现象。			
存在问题	村办公经费不足。各村日常工作运转收入的主要来源就是村办公经费和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目前面对繁重的工作和上级部门的检查，特别是乡村振兴检查，各村办公经费处于紧张状态。各村必须使用有限的办公经费用于订报刊、水电费、新农村建设、综合治理等各项开支。经费不足，影响工作开展。			
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的转移和投入，确保足够的资金；科学合理的安排村级办公经费的支出，使“好钢用在刀刃上”；完善村级办公经费的资金管理机制。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213-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等；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5.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6. 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7. 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8. 其他有关村（社区）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3.00	63.00	6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	63.00	6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大学习、大讨 论活动次数	≥	126	次	126	10	1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 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次 数。	≥	252	次	252	10	1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合 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63	万 元	6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 垒作用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受益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各个项目均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的完成效果良好；项目按规范化建设标准及时解决社区办公场所缺乏的问题，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								
存在 问题	村（社区）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规违纪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 措施	1、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 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48233-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 度目标完 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一些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管理员人数	≥	30	人	30	10	10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的办事效率	=	95	%	95	20	20	
		时效指标	群众需求事项办理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120	万元	12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社、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3	%	93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了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效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村（社区）服务群众任务，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存在问题	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加排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 2、加强村组干部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 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 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213732-2022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1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格率	≥	95	%	95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12	万元	12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安排	=	4	个	4	20	20	

			社区个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效率	定性	高中低		高中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治理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点关注了群众关注的涉及社区治理方面政策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1、资金量不足,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638933-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及时发放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县级预算下达公益性岗位补贴20.9万元,实际拨付20.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60	18.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60	18.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8	人	8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	18.6	万元	18.6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	0	起	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8	人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发挥了国家对社会救助的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									
存在问题	未制定退役士兵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改进措施	1、建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是一项长期的安置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建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帮助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获得感成色更足，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685468-乡村振兴-齐乐村社道整治排险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齐乐村2组火烧岭社道整治排险。					财政未审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权	得	原因	

执行情况 (10分)	数(万元)						执行率	重	分	
	总额	0.00	4.00	0.00	0.00%	10				财政未 审批。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齐乐村2组火烧岭社道	≥	100	米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险情排查	≥	92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30	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畅通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道路持续畅通	定性	好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治排险经费投入	=	4	万元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829645-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文化站免费开放，提升群众的文化水平和艺术修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文化站免费开放，提升群众的文化水平和艺术修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是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为我镇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提高群众文化业余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40	4.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40	4.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文化室建设免费开放个数,	≥	15	个	15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时效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44000	元	44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专业队伍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群众为民服务道德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6	%	96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免费开放活动的开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我镇的文化形象，提高了群众文化影响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树立良好的文化环境。									

存在问题	文化站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改进措施	我镇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132230-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加强青禾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青禾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加强青禾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涉及村个数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	≥	90	%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场收入增长	≥	20	%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	92	%	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30	万元	3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加强青禾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促进产业发展，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132236-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增强涪沼村基础设施建设，路基基础建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增强涪沼村基础设施建设，路基基础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涪沼村路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预算的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资金涉及村个数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种植试验建设高质完成	≥	95	%	95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种植试验示范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场持续稳步发展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0	万元	1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淶沼村路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197543-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度专项资金全部到位，基本能够根据年初预算进行资金分配与使用；专项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90	4.90		100.0	10	10			

分)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90	4.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失能人数	=	11	人	1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98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失能人数	=	16	人	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	≥	200	元/人*月	2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综合养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失能半失能人员对项目实施成果普遍好评，有效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存在问题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护理能力地区、城乡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	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及素质，提升护理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护理人员经费的缺口情况，逐步、适当增加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在为各地充实护理队伍提供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有护理专业知识的青壮年人才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258217-建国社区环境整治路灯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县级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建国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道路路灯添置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建国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道路路灯添置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已完成建国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道路路灯添置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合格率	≥	90	%	9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添置路灯覆盖率	≥	90	%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路灯添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有效改善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92	%	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此项目已完成，有效改善了建国社区人居环境，美化亮化了乡村，完成预算的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336729-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确保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的办理及其发放，向财政申请预算 0.41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0.4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1	0.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1	0.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2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98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年	3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确保群众及时领取丧葬费补助、提高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存在问题	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7413233-防汛抗旱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干旱季节采取积极有效的防御措施,及时收集、汇总、提供旱情等情况,采购日常抗旱物资,抓好抗旱设备日常维修。确保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干旱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做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保障人民生活顺利进行,提高幸福指数,增强改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干旱季节采取积极有效的防御措施,及时收集、汇总、提供旱情等情况,采购日常抗旱物资,抓好抗旱设备日常维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15	个	1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98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受灾群众受损	定性	有效		有效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受灾群众生产生 活用水及人畜饮水	定性	优良 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资金发放数	=	8	万 元	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抗旱经费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干旱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存在 问题	抗旱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优化不够。								
改进 措施	1.加大抗旱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抗旱工作有效开展；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195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行政）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 单位 （盖 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 度目标完 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 项目实 施内容及 过程概述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全年公务用车支出完成 3 万元，占预算的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 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 0%	10	10		
	其中：财 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 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单位单位公务用车要求, 做好年初资金预算, 并按期做好经费申报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君					财务负责人: 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19592-工会经费 (行政)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9	3.69	3.6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9	3.69	3.6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5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的开展让困难职工、困难劳模等感受到了工会组织的温暖，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工会活动较具普惠性，职工覆盖面广。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19594-工会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率 100%。		

	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1	2.41	2.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1	2.41	2.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5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的开展让困难职工、困难劳模等感受到了工会组织的温暖，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工会活动较具普惠性，职工覆盖面广。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46936-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	57.55	56.19			97.6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57.55	56.19			97.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有关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并依此开展相关工作。									
存在问题	(一) 部分项目指标设定不规范。指标设定时考虑不充分、描述不准确等原因。 (二)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未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不齐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未整理归档。									
改进措施	(一)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完成时间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核查，如属错报进行更正；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46937-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68	27.35	27.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1.68	27.35	27.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5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有关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并依此开展相关工作。	
存在问题	(一) 部分项目指标设定不规范。指标设定时考虑不充分、描述不准确等原因。 (二)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未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不齐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未整理归档。	
改进措施	(一)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完成时间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核查，如属错报进行更正；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7582046-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完成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未审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0.00		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涉及村个数	=	1	个		20		财政未审批，所以未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	≥	98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乡村振兴工作影响度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成本	=	5	万元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35413-建国社区及淶沼环境整治路灯建设									
主管部门		渠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清溪场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建国社区及淶沼村人居环境整治,达到清洁、美化环境、改善村容村貌。2、路灯安装建设,美化亮化乡村,提升人们的幸福指数。					财政未审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0	0.00	0.00%	10		财政未审批,所以未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2	个		10		财政未 审批， 所以未 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合格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安装覆盖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路灯安装完成时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改善	定性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5	万元		20		
合计								100		
评价 结论										
存在 问题										
改进 措施										
项目负责人：王君					财务负责人：刘剑青					

附件 2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做好社区（村）各项服务工作，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工程项目支出，县财政下达预算 12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建议及措施，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清溪场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县财政下达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工程资金 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12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12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12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12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

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违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该项目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正常运行，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2万元，占计划12万元的100%。已按照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任务，项目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为提高我镇社会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清溪场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运行正常，（1）数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基本在预

定时间内实施完成,2022年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安排社区4个,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较好。(2)社会效益。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效率。(3)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计划、目标任务,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在项目管理上,补偿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 1、资金量不足,
-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 相关建议。

- 1、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三馆免费开放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用于支持文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补助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精神，我镇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文化资金共 4.4 万元，专项用于我镇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为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化活动，为我镇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清溪场镇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县财政下达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专项经费 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4.4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

财政预算资金 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金额已使用 4.4 万元，资金使用占计划 4.4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环境治理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违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该项目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4 万元，占计划 4.4 万元的 100%。该项目在县财政局的关心、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及各村组的大力配

合下，顺利推进，已按照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任务。项目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群众文化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7\%$ 。

(二)项目效益情况。(1)质量指标。丰富了基层群众的文化知识，让群众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能，促进了乡村产业发展，经济收入显著提高。全面提高群众文化素质，(2)社会效益。文化馆、图书馆及镇文化站实现了“5+2”、“白+黑”等免费开放工作制，从时间上满足了不同群体参加文化活动的需求。群众受益全覆盖。(3)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在项目管理上，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免费开放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文化站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二)相关建议。

我镇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

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青禾乡村振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的有效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30万元。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脱贫攻坚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中充分履行财政职能职责，2022年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下达预算30万元，项目主要为改善村容村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出产业发展。按照专项资金的规模，做好计划安排，按照计划进行分项目实施，做到资金不突破、质量有保证、效益较明显，手续做到完备、规范。确保资金专项使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清溪场镇2022年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全部到位，资金到位30万元，占资金计划30万元的100%。

2.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0日2022年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0万元，占计划30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

目上，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违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严格遵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计划和项目方案进行实施，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内容，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该项目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2022年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0万元，占计划30万元的100%。该项目在县财政局的关心、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合下，顺利推进，已按照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任务。项目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城乡环境质量得到了

较大的提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7\%$ 。

(二)项目效益情况。(1)数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青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涉及1个村。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项目任务。改善了村容村貌,增加了农场收入,促进了产业的发展。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较好。(2)社会效益。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农村环境整治明显提升。(3)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计划、目标任务,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在项目管理上,补偿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相对不足。与项目计划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计划较少。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相关建议。

1、政府切实加大投入,确保顺利推进。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运行保障，确保工作规范运行，发挥好巩固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10万元。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脱贫攻坚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中充分履行财政职能职责，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10万元，项目主要为搞好生产自救，扩大茶园规模面积，加强产品技术更新改造。按照专项资金的规模，做好计划安排，按照计划进行分项目实施，做到资金不突破、质量有保证、效益较明显，手续做到完备、规范。确保资金专项使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清溪场镇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专项经费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10万元的100%。

2.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0日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10万元，占计划10万元的100%。我镇严格按照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违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严格遵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计划和项目方案进行实施，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内容，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该项目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

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计划 10 万元的 100%。该项目在县财政局的关心、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顺利推进，已按照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任务。项目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金效益，项目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内。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正常运行，(1)质量指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群众幸福感。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安排 10 万元，开展生产自救，扩大茶园规模面积，加强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切实提升了乡村振兴工作，极大程度改善了产业园的生产条件。(2)社会效益。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采取项目和要素相结合的方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收入。(3)可持续影响。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少数群众增收。辐射带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并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带动监测帮扶对象，推动特色农业成为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在项目管理上，

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实现了全覆盖，有效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相对不足。与项目计划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计划较少。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相关建议。

1、政府切实加大投入，确保顺利推进。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路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是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也是创优发展环境、增强区域竞争力的需要，努力开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新局面，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 30 万元。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脱贫攻坚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中充分履行财政职能职责，2022 年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预算 30 万元，项目主要为搞好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按照专项资金的规模，做好计划安排，按照计划进行分项目实施，做到资金不突破、质量有保证、效益较明显，手续做到完备、规范。确保资金专项使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清溪场镇 2022 年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全部到位，资金到位 30 万元，占资金计划 30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30 万元，占计划 30 万元的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违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资金，严格遵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计划和项目方案进行实施，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内容，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该项目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资金实际支出 30 万元，占计划 30 万元的 100%。该项目在县财政局的关心、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合下，顺利推进，已按照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任务。项目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城乡环境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7\%$ 。

(二) 项目效益情况。(1)数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正常运行，乡村振兴建国社区环境整治和路灯建设涉及村(社区) 1 个，路灯建设、环境整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治理任务。环境卫生达标，促进城镇环境综合治理管理。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较好。(2)社会效益。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农村环境整治明显提升。(3)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计划、目标任务，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 100%；在项目管理上，补偿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相对不足。与项目计划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计划较少。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 相关建议。

- 1、政府切实加大投入，确保顺利推进。
-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高温晴热抗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应对旱情，保障受灾地区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多措并举保障全镇抗旱救灾工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高温晴热抗旱资金项目支出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发放高温晴热抗旱资金 8 万元。其预算程序及政策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干旱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清溪场镇高温晴热抗旱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县财政下达镇高温晴热抗旱资金 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财政预算资金 8 万元。资金到位占资金计划 8 万元的 100%。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 8 万元，支出率 100%。我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防汛抗旱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

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按照文件要求全部都用于指定项目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无违规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抗旱经费，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该项目镇政府设置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纪委、人大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高温晴热抗旱资金正常运行，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万元，占计划8万元的100%。项目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为提高我镇社会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1）数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干旱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高温晴热抗旱资金涉及村社15个。（2）社会效益。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地方

实际相适应，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得到保障。(3)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计划、目标任务，上级资金及时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 100%；在项目管理上，进一步规范建立管理制度，严格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建立完善会计账簿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 99%，有效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 1、资金量不足，
-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二) 相关建议。

- 1、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2、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